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9执1268号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东支行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 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陈 [REDACTED]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张 [REDACTED]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包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吕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 年 [REDACTED] 月 [REDACTED] 日出生， [REDACTED] 族，户籍地浙江省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张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 年 [REDACTED] 月 [REDACTED] 日出生， [REDACTED] 族，户籍地浙江省 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 [REDACTED]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东支行与被执行人吕 [REDACTED]、张 [REDACTED]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查封、扣押被执行人吕 [REDACTED] 名下车牌号为沪 A2Y229 保时捷轿车，责令被执行人吕 [REDACTED] 限期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经本院作出的 (2016) 沪 0109 民初 25765 号民事判决确定的归还借款本金 597,021.76 元、支付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8 日止的利息 62332.01 元、逾期利 138,488.39 元及支付以借款本金 597,021.76 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12 月 9 日起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按照《个

人担保贷款合同》约定贷款同期执行利率加收 50%计付的逾期利息，负担案件受理费 11,778.42 元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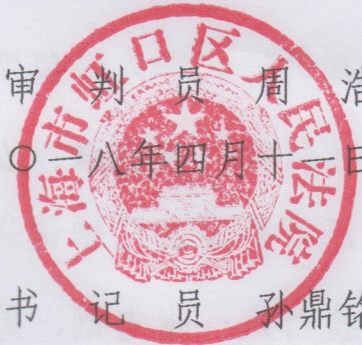
拍卖被执行人吕■■■名下车牌号为沪 A2Y229 保时捷轿车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周 浩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

书记员 孙鼎铭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